

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文件

揭东府〔2025〕2号

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经开区、中德产业园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
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：

林苏阳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，临时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

负责审计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、生态环境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地方志工作；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审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、区地方志研究中心、区地震局；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、

揭东消防救援大队、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。

柯寒青 区委常委

根据区委分工，负责民政优抚工作；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殡葬管理中心、区殡仪馆。

吴庆谋 区委常委

根据区委分工，负责产业转移、发展改革、统计、信息化和工业科技、人防、招商引资、产业园区、司法、城市执法、市政环卫工作；

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统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、区招商投资事务中心、中德金属生态城、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区司法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环卫事务中心；

联系揭阳海关、区科协。

张木奋 副区长

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体育旅游、市场监督管理（食品药品）、知识产权工作；

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、区供销社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区商业总公司、区文化中心管理处；

联系区烟草专卖局（烟草分公司）。

温习豪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兼任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局长

负责公安、国家安全、打私、社会治安和维稳工作；
分管市公安局揭东分局；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、武警揭东中队。

谢奕涛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财政（金融）、税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农业农村（水利水务林业）、乡村振兴、绿美生态建设、交通（公路）、人民武装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人民信访、邮政通信工作；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含区城市投资公司、区金叶投资公司）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路事务中心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、区堤围管理所；

联系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、市气象局、揭阳粤海水务公司、区人民武装部、区税务局、区老促会、区供电局、通信公司驻揭东分支机构、揭东海事处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东监管支局、金融机构驻揭东机构和分支机构。

吴 莉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、妇女儿童、残疾人、红十字会工作；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；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红十

字会、区关工委。

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办，区武装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